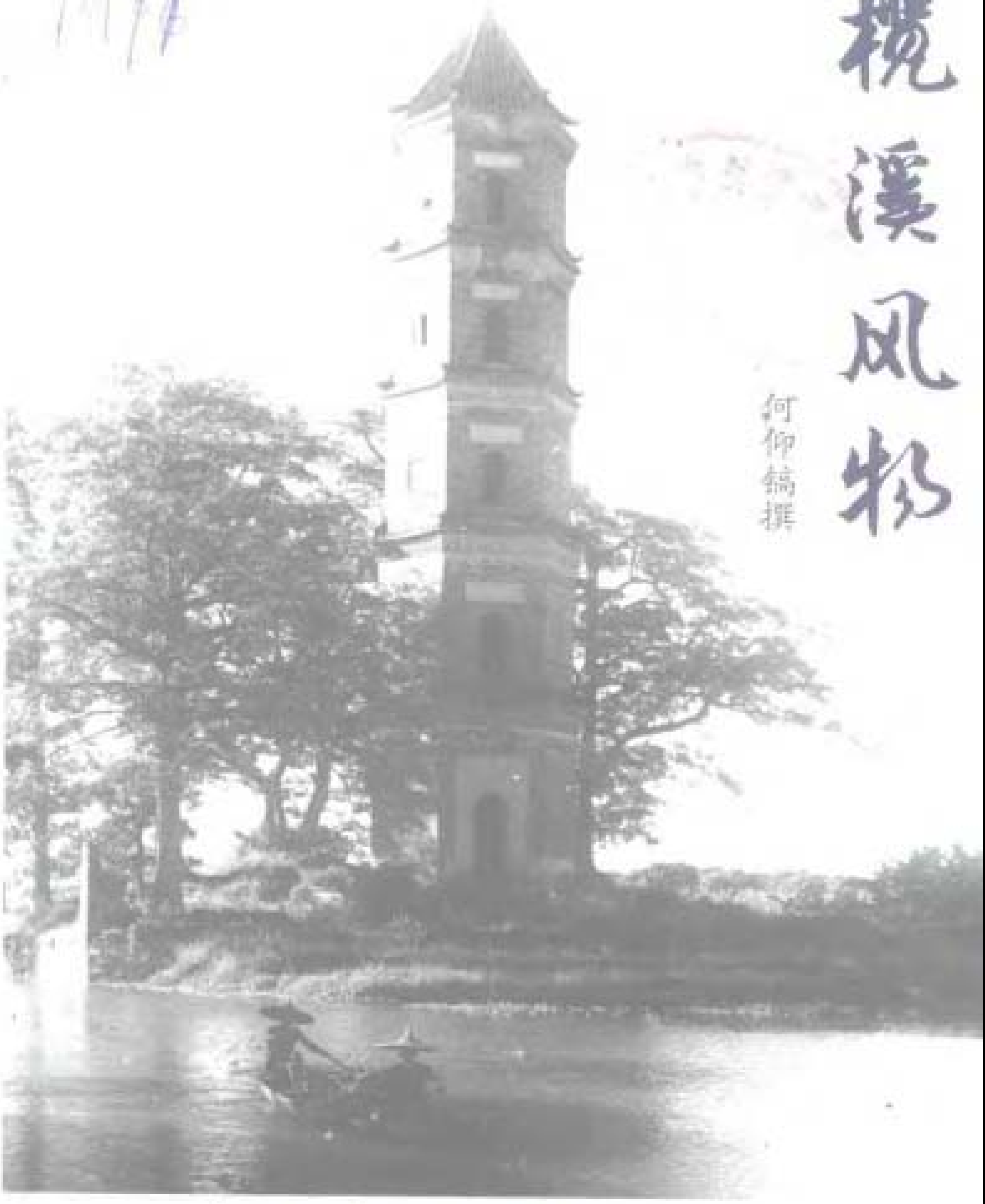
桃溪风物

何仰鎬撰



《中山文史》第42辑

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榄溪风物

何仰镐撰

中山文史第42辑

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、学习委员会

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名题字：林社业
封面图片：文明塔(俗称高文塔)，已拆毁。
现年82岁的泰国归侨
何照辉先生摄于解放前。

榄溪风物

中山文史第42辑

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中印准字第08号

主办单位：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
编辑出版：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中山文史编辑部
出版日期：1998年6月28日
植字排版：广东省中山市长顺电脑服务部
承印单位：广东省江门市长顺电脑排版公司



作者何仰镐近照

何仰镐，1917年生，中山市小榄镇人，曾任政协中山县委员会三届委员，中山市第七、八、九届人民代表，小榄镇侨联会名誉主席，台联会首届会长，镇志编写组顾问。编有《榄溪何氏诗征》续集、《小榄菊花大会史记》等。



何氏始迁祖南来定居
故址纪念碑
旁立人为笔者



座落本市板芙镇虎爪乡，建于明代之
何峻冈（昔铨父）墓。
墓碑高八尺余，为本市现存古墓之一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

肇平何公祠，在积厚街。建于明万历年间，全部荒花墙，本镇仅存祠宇之一。



该石额为民国元老名书法家王右任所书



清南塘渔父何斌遗物



思源泉在烈士陵园内，
碑字为本镇书法家李鼎铧手书



“双菱”石拱桥，建于明洪武元年，现今仍在。
何照辉先生摄



永宁的“山边”圳门，已拆毁。
何照辉先生摄



许文场于明正统十四年己巳（1449年）为旌表文氏何图孙而所建的。当时特聘大内的名匠建造，被称为广东四大牌坊之一，已拆除。



清翰林院编修李翰芬遗像



明首辅何吾驺遗像



清翰林院庶吉士何瑞丹遗像



小楼第二届菊花大会
委员会主席何仿樘遗像

图片由南京博物院提供

图片由南京博物院提供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目　　录

序 …… (1)

一、小榄镇的历史沿革……(3)

二、小榄卫所设署的起缘和发展 …… (10)

三、小榄菊花大会史录 …… (14)

四、纪事 …… (43)

五、祥异 …… (50)

六、山川、水道、名泉、梁津……(60)

七、榄溪古迹 …… (69)

八、榄溪科名……(166)

九、榄溪文献……(236)

十、榄溪诗社、咏颂 …… (261)

后记 …… (271)

诗三首 …… (273)

序

窃以有爱乡之心，方为爱乡之事；有明史之要，方善辑史之篇。此古今之情理也。溯历代司史记之责者，多主政者倡之，执事者行之，筹巨资，聘贤良，集各方之力，积岁月之功，幸以集成。俾前有所考，后有所依，其工作之艰巨，意义之深远可知矣。而史记名作，每重大忽小，乡里之事，常缺篇章。能循道而出，迎难而上，尽赤子之心，凭一笔之力，以辑编地方文献为己任者，实为鲜见。

余晚年脱白衣，归林下，筑书楼，以笔墨交游邑郡间。涉猎所及，尤爱史志。逢重刊《何氏诗征》并辑续集行世，遂访何仰镐先生于梅花洞晓梦楼中，赏读其五十年前编著之《榄溪杂辑》。穷旬日晨昏，得历观其十余万文字。喜先生以饱学能书之才，怀古及今之志，提纲张目而辑成。细读之，凡风俗、文物、政治、杂志皆备。能详述聚族之源由，志朝代之更易，记人物之盛衰，叙文明之演进。洋洋大观，堪称榄溪文史首志。对照《香山县志》所录榄都之史章，更见其务实求详处。如是，乃知先生之所云杂辑者，在言其广也，非作野史之义。近政协中山市委员会文史、学习委员会诸君欣悉其事，恳请先生送稿付梓，更名《榄溪风物》而世。诚慧眼识

事，造福后世，良可喜也。

先生为榄溪何氏望族，书香世家。少聪颖有志，弱冠即主家政。能扬家誉、交乡贤、喜宾客、好施予，早为族老乡绅所重。曾领头捐资主建何氏始祖茔园。今该地已并入公园，然游览所及，亦见其当日之建树旧迹。苟他日园林辑志，当不没先生辟园美事。而小榄中学之筹建，先生亦以爱乡兴学之义，敬亲志孝之情，捐建节和堂书舍，今学府丰碑，犹刻其事。先生平生行事以施德输爱为乐，自奉俭朴，不慕权利，热心侨务，深研书文。重印《何氏诗征》并辑其续集，使锦绣诗章，传于后人。今斯集之出版，善助榄溪文史能追源溯脉，不致散先湮没，喜读者得以知小榄文明大镇之由来。故其潇洒胸襟，里人咸乐道之。

际值斯集行将付梓，宠惊先生索序于余，自愧学践才疏，难孚重托。然世交之谊、文侣之情难却，惟勉为其难。目睹其跨乡走县，问津求迹，废寝忘餐，翻册查史，历时多年，风雨不停，寒暑未息。其立志辑史之义，忘我爱乡之举，足以与春山共青，与秋月同明。余读其篇章，惊其艰巨，喜其有成。谨署弁言于篇端，以表珍集敬人而已，是为序。

李炳芬　时年六十八撰于乐天楼

1993年癸酉初夏

香山寨旧址(见申志),至建文元年(1399年),巡检长学重建分司新署于此。明崇祯十年(1637年),分司署设在寨前(见榄屑),后该署又迁小榄慈恩庙左侧陈家祠,以巡检一人掌理全部民政及治安,至辛亥革命(1911年)后始裁撤。

榄乡公约——清嘉庆年间,地方不靖,乡人禀准县令金毓奇,设榄乡公约于晚市街何舜举祠(俗称积厚祠),约内绅士由八股内人士充任,约绅共4人,多是何、李、麦三姓的人(八股详榄山书院文内),是为乡约设立的原始。至清光绪年间,乡约迁设于主帅庙后街,再迁于榄乡义仓(细庙前街公局乡约),掌理乡中自治事务,兼为调处民间纠纷机构。公局辖武装壮丁250人(俗称二百五),分驻镇内要点;并巡船18艘,分驻西海十八沙,复增升平卡于七埒。后又迁至西区财帛星君庙,又设和平卡于第一埒,是为后来护沙队的开端。

右营都司署——署内设部司一员,该员原驻谭州,至清雍正九年(1731年)奉命于每年春冬两季移驻小榄,都司署设于滘口,负责守卫地方。(见祝志)

五堆六卡——清嘉庆十九年(1814年),禀准总督郑彦成设立五堆,募集壮丁328名及巡船6艘,分驻水陆要冲防守。五堆属更练性质,堆兵由公局派出兵员充任。五堆分属如下:中堆——在蓝田坊中榄楼。东堆——在下基莲花社。南堆——在大榄妙灵宫。西堆——在师姑巷。北堆——在凤翔社。

六卡是清末设立的。分属如下:寨前卡——在大榄茶亭侧。徐源卡——在西区徐源社。赤北卡——在下基赤北

庙。一埒卡——在第一埒闸头。东埒卡——在沙口东埒口。沉槎卡——在竹桥头陈圣庙。

辛亥革命后，分司署及都司署均已撤销，合并为助理员公署，统一主理小榄民政及治安事务，乡约则仍设立。

民国五、六年间(1916年至1917年)，又将助理员公署改为警察区署。当时小榄地方不靖，土匪猖狂，各乡民有武装联合，以防御盗匪，称为民团。小榄镇方面，下基、东庙、沙口、滘口、大榄、新市、大庙前等各商店，也武装起来，是为商团。若由住户联合组织的，谓之自卫后备队。

民国十六年(1927年)，警察区署又改为警察所，乡公约又改为第三区区事委员会。对于山坟管理事，设坟山管理委员会。教育方面，有教育委员巡视学务。护沙方面，设护沙局，用以征收护沙费，保护是有名无实的。

民国廿一至廿三年间(1932年至1934年)警察所易名第三区公安分局。治安方面除警察外，增设地方警卫一大队。后将警卫大队缩编为一中队，归区公所筹备委员会管辖，各乡则设有乡长，也行了保甲制度，乡镇方面，则有保甲长。民国廿三年起实行区镇长制，成立了第三区区公所及小榄镇公所，直至日军入侵沦陷时，在汪伪政府统治下，区公所改为第三区行政公署。武装方面：则有联防分局辖下的联防队，原来的自卫后备队改为联防后备队，属联防分局管辖。各乡的乡长，也有新旧之分，国民党遗下的是旧乡长，由汪行政区署委派的称新乡长。

民国卅四年(1945年)光复后不久，撤销区长，民政治安统归警察所主理，另增设一联防指挥所，也是武装机构。

按：上列各政制的转变，由民国元年(1912年)起至1949年，是由追忆所得而写成的，各机构转易的年数，或有未尽详确及遗漏的，容待更正。

自1949年10月解放后，小榄政制改为第三区人民政府和小榄镇人民政府，行区镇长制，各乡改为乡人民政府，仍设乡长制。治安方面，设民兵部。保甲长制则撤销了。镇内分为廿九坊，设坊代表。1953年才设立公安派出所。至1956年区府改为永宁区人民委员会和小榄镇人民委员会。两个机构内部大致分为：民政、文教、建设、财经、卫生、交通各项工作。镇内各坊亦合并为各个街道居民委员会；同时有治保会、妇女会。1958年成立小榄人民公社，跟着和南头、东凤等地方合并为大公社。1959年3月又与南头、东凤等分开，依旧为小榄镇人民公社。街道方面编为三段，每段一管理区办事处，分辖新市、大市、蓝田、镇西、滘口、回澜、沙口、云路、莲塘、登云(1980年设立)、下基、桑市、大涌边、白莲池、潮南等15个街道居民委员会。另设立菊城农场，辖管下属5个生产队。

1983年12月，国务院批准中山撤县设市，改称中山市。1986年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区建乡(镇)，以乡(镇)管村的规定，并同意中山市保留小榄镇，撤销小榄区公所，将原小榄区公所所辖区域除高沙、裕民、同乐、兆隆、东升、新成、永胜等8个乡划归东升镇管辖外，余下区域划归小榄镇管辖，并撤销永宁等16个乡建制。为使新的小榄镇筹建工作顺利进行，市委决定：于12月3日成立小榄镇筹建工作委员会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